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HRBDH281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海河东路239号黄河嘉园小区4-7号楼,公用绿地和树木被破坏,用于种菜,搭建葡萄架、堆积物品,未补栽树木,要求恢复绿地。	南岗区	生态	<b>(一)基本情况</b> 黄河嘉园小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东路239号,2008年建成,共8栋居民住宅楼,19个单元、300余户居民,黄河嘉园小区的物业公司为哈尔滨恒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河嘉园小区1号楼、2号楼为高层,单元门前无绿地,3号楼至8号楼每栋楼前,单元门两侧,建设有公共绿地,在公共绿地靠近楼房一侧,一楼窗户前一米左右的绿地,是开发商出售楼房时赠给一楼住户单独使用的宅旁绿地,在此区域外围设置了白色木质围栏,形成相对封闭的绿地区域,该区域与公共区域绿地相连。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核实,黄河嘉园小区4号楼至7号楼每栋楼前,在单元门两侧,建设有面积15平方至20平方大小不等的小区公共绿地,绿地内种植有花草等绿植,由物业每年栽种,在公共绿地靠近楼房一侧,一楼窗户前一米左右的绿地,由开发商出售楼房时赠给一楼住户单独使用,外围设置了白色木质围栏,形成相对封闭的绿地区域,该区域与公共区域绿地相连,小区4号楼至7号楼一楼居民,不同程度的存在将白色木质围栏拆除,与楼前公共绿地连接,占用公共绿地区域,种植蔬菜、葡萄、搭建葡萄架和堆放杂物等情况。(其中,4号楼1单元居民占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2单元门前堆放杂物;5号楼1单元、2单元居民在楼后占用公共绿地种植葡萄、搭建葡萄架,种植蔬菜;6号楼、7号楼居民在楼前公共绿地区域植葡萄、搭建葡萄架,种植蔬菜。)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街道办事处组织南岗区园林局、南岗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先锋队、新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先锋队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责令黄河嘉园小区4-7号楼一楼占用绿地的居民对公共绿地内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并退还占用的公共绿地,于11月5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同时,新苑社区工作人员会同哈尔滨市恒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小区内居民讲解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取得居民的认可和理。下一步南岗区先锋街道办事处将对黄河嘉园小区检查、督导工作,并要求哈尔滨市恒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前对小区内裸露的土地进行补种绿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责令整改1件(5家)	
11	HRBDH283	举报人反映宾县英杰乡有老黑顶子屯屯内向西主路旁看山房人员、英杰检查站内工作人员、检查站南侧养牛户等人使用工具抓捕河内野生保护动物林蛙,破坏生态平衡,要求处理。	宾县	生态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宾县宾州镇松林林英杰管护站(检查站)东南侧徐河下游段和英杰老黑顶子看山房人员住宅附近,老黑顶子屯屯内向西主路旁看山房人员名叫曲某,英杰管护站内工作人员与管护站南侧养牛户为同一人曲某。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宾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宾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渔政中队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深入英杰管护站(检查站),管护站南侧养牛户牛棚、料棚、住宅和老黑顶子屯向西主路旁看山房人员住宅及周边检查是否存在林蛙和捕捞工具,现场对管护站东南侧徐河下游段检查是否存在捕捞工具和非法捕捞野生林蛙行为。举报人反映的英杰管护站,管护站南侧养牛户牛棚、料棚、住宅和老黑顶子屯向西主路旁看山房人员的住宅及周边,未发现林蛙和捕捞工具。现场对养牛户曲某进行询问,曲某不承认有捕捞林蛙行为。随后,渔政中队执法人员在宾县农业农村局,对养牛户曲某、看山人员曲某和林业管护站站站长霍某明3人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询问,养牛户曲某和看山人员曲某均不承认有捕捞林蛙行为,林业管护站站长霍某明证实上述两人没有捕捞林蛙行为。	不属实	针对举报的问题,宾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宾县公安局、宾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处理。一是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管护站工作人员管理。严禁非法捕捞野生林蛙行为。二是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加大该区域搜集违法捕捞野生林蛙线索力度,严厉打击利用违禁渔具捕捞野生林蛙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从严从重严肃处理。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条幅和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群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杜绝非法捕捞野生林蛙现象发生。四是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增加对林蛙下山迁徙路线和河流沿线巡查频次,为维持生态平衡提供有力保障。	无	
12	HRBDH285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融江路1911号山水家园小区,部分业主随意砍伐院内树木、破坏绿地,开荒种地,严重破坏小区环境,要求按照小区原有设计恢复树木、绿地。	道里区	生态	<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点位于道里区山水家园小区,该小区于2003年建成,2005年进户,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共有8栋楼、36个单元、432户。现物业服务企业为哈尔滨市冠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立即责成群力街道办事处会同珑岸社区、哈尔滨市冠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踏查。经查,山水家园小区内,存在个别居民占用绿地种地现象。小区内种植果树,存在居民折树枝取果的现象,没有砍树开荒的情况。	基本属实	整改中 2024年10月26日,群力街道办事处、珑岸社区已督促哈尔滨市冠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业主下达整改通知单,并于11月1日整改期限到期后,由群力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和哈尔滨市冠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联合清理,恢复树木绿地。同时,督促物业企业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门人员,加大巡查频次,并向小区开展广泛宣传,着力提升居民爱护家园的环保意识,防止问题反弹。	无	
13	HRBDH287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闽江路拉林小区11号楼车库有人聚集喝酒、露天烧烤,噪声和油烟扰民,造成环境污染,已拨打12345和110反馈,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南岗区	噪声、餐饮油烟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批受理编号HRBDH258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批受理编号HRBDH258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14	HRBDH291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乐业镇苇子村金阳屯5队,屯里泄洪蓄水的大坑被二八镇村民慕某风购买,使用垃圾将大坑填埋,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泄洪,要求恢复蓄水坑。	松北区	垃圾	<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点位为松北区乐业镇苇子村金阳屯(原苇子村第五生产小队)。举报反映的“大坑”是苇子村金阳屯大坑,属村集体土地,位于金阳二路南侧,距金阳屯西侧屯界约300米处,原面积为11389平方米,2024年项目征收2427.9平方米,现大坑剩余面积8961.1平方米,其中水面约6000平方米,其余部分为坑内裸露地面。经核实,2020年12月6日呼兰区幸福街居民孙某章竞拍取得苇子村金阳屯大坑承包权,2024年7月15日孙某章将金阳屯大坑转包给二八镇村民慕某风,用于水产养殖,并签订了合同。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使用垃圾将大坑填埋,破坏生态环境”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核实,在金阳屯大坑内南侧,现场存有1处建筑垃圾堆,总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体积约220立方米,建筑垃圾堆放在坑内裸露地面部分,并未将大坑填埋。经与承包人核实,其计划在坑内水面经营水产养殖,并利用建筑垃圾在坑内裸露地面修建垂钓缆台。 举报“影响泄洪,要求恢复蓄水坑”内容不属实。经现场踏查,苇子村金阳屯大坑属自然形成,且已由苇子村村委会发交给个人使用,该大坑周边没有河流,也不在河道及行洪滩地上,不具备泄洪功能,不存在影响泄洪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松北区政府责成乐业镇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实地踏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由该大坑承包人慕某风立即清除现场建筑垃圾,恢复原貌,由镇、村做好清除现场的监督工作,2024年10月27日18时,现场垃圾已全部完成清理;二是由苇子村村委会增加对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三是加强垃圾源头防控治理,做好建筑垃圾的合理处置,严防乱堆乱放情况发生。下一步,松北区将加大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督导及巡查力度,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维护文明、整洁的城市形象。	无	
15	HRBDH295	举报人反映延寿县延寿镇城郊村高台4队“三人行米业”厂子东侧,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粉尘污染,厂子东侧耕地受到粉尘污染以及厂子遮挡耕地采光,导致耕种作物减产严重,要求解决污染问题。	延寿县	大气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延寿县延寿镇城郊村高台4队“三人行米业”位于延寿县延寿镇城郊村,工商注册名称为延寿县仁杰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杰米业),法定代表人为李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01296907029570,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等。仁杰米业2020年12月28日取得环评审批,2021年9月18日环境保护验收,有精米、黏米2个生产车间,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延寿县延寿镇城郊村高台4队‘三人行米业’厂子东侧,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粉尘污染”的问题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7日经延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仁杰米业精米、黏米生产车间为密闭生产车间,产生的碎米、米糠粉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日产日清,外售综合利用;举报中反映加工过程产生粉尘的原因是精米生产车间大门和2个换气窗破损,造成少量粉尘逸散。 举报人反映“厂子东侧耕地受到粉尘污染以及厂子遮挡耕地采光,导致耕种作物减产严重”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10月28日经延寿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仁杰米业占地面积18225.68平方米,建筑面积8747.4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年9月28日,取得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号为乡字第(2023—001)号;2023年12月11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黑(2023)延寿县不动产权第0003228号。仁杰米业制米车间高度为10米,生产车间东侧距离耕地间隔约30米,位于东侧耕地的西侧,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遮挡耕地采光情形。经对仁杰米业东侧耕种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厂子东侧耕地已完成秋收,无法确定该地块耕种作物是否减产。经现场勘察,仁杰米业东侧耕地未发现受粉尘污染的情况。	部分属实	2024年10月27日8时延寿生态环境局要求仁杰米业立即维修车间大门和换气窗。2024年10月27日,仁杰米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无	
16	HRBDH298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成高子污水处理厂东北方向100米,杨树林旁边的水田地内存放建筑垃圾和砖头,占地约15亩,现村书记的堂哥齐某志向垃圾上垫土,试图掩盖垃圾。要求恢复耕地并处罚。	香坊区	垃圾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哈尔滨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东北方向约100米左右。该地块约15亩,为成高子镇和平村村民齐某祥(已故)所承包的林地,现由其子齐某治使用,有林权登记申请表、退耕还林承包协议书、成高子镇退耕还林名单。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举报“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成高子污水处理厂东北方向100米,杨树林旁边的水田地内存放建筑垃圾和砖头,占地约15亩”内容基本属实。此案件与10月23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八批受理编号HRBDH185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现村书记的堂哥齐某志向垃圾上垫土,试图掩盖垃圾。要求恢复耕地并处罚”内容不属实。10月26日,香坊区农业农村局与成高子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地块原有垃圾已清理完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未发现垫土掩埋垃圾现象。该地块为林地,禁止恢复为耕地,举报内容不属实,不涉及处罚。	部分属实	整改中 10月26日,香坊区农业农村局和成高子镇已要求林主不能在林地内堆放杂物垃圾。下一步,香坊区农业农村局和成高子镇将对该点位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无	
17	HRBDH300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尚志胡同2号和12号居民楼1-3层改为综合门诊和酒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住宅改为商服,存在以下问题:1.产生油烟扰民;2.20-30个空调机产生噪音扰民;3.综合门诊与居民共用上下水,仪器造成辐射污染;4.新增3部配电箱和外挂电缆线,担心也可能产生辐射。要求恢复原状。	道里区	噪声、辐射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综合门诊为哈尔滨瑞佳泽综合门诊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副19号1-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MA7K55M10M;注册日期为2022年3月7日;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为韩某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诊所服务,许可项目为医疗服务;据商家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显示,该企业用房性质为其他商服办公用房。 举报人反映的酒店为哈尔滨市道里区铂尔斯商务宾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胡同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30102MA19L9DQ1E;注册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苗某某;经营范围为“住宿、会议服务;食品经营;零售:烟”;据商家提供房屋产权证显示,该企业用房性质为商业用房。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反映的综合门诊和酒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问题不属实。根据两家企业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显示,这两家企业用房均属商业用房,不存在“住宅改商服”的行为。 举报反映“产生油烟扰民”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10月26日,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生态环境局对举报人反映的综合门诊和酒店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哈尔滨瑞佳泽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无食堂、无厨房、员工餐食自理;哈尔滨市道里区铂尔斯商务宾馆未设置厨房及餐厅,不提供餐饮服务,员工餐食自理。上述2家单位均无油烟排放行为。 举报反映“20-30个空调机产生噪音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8日,道里公安分局尚志派出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哈尔滨市道里区铂尔斯商务宾馆共安装了功率小于1匹的海尔牌空调37台、外挂机37台。目前,已进入供暖期,空调处于停用状态,目前不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举报人反映“综合门诊与居民共用上下水,仪器造成辐射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6日,经道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医疗机构零床位,无需环评;上水与居民共用,但不存在污染情况。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该医疗机构已安装了污水消毒设备(臭氧发生器),且正常运转。经道里区卫生健康局现场检查,哈尔滨瑞佳泽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持有道里区卫生健康局下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黑卫医证营字哈里第22203号),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测科、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专业、中医科。2022年8月17日,该医疗机构委托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中心,对牙科X射线机及全景、头颈X射线数字体层摄影设备进行了职业卫生辐射防护检测,检测结论为:“工作条件下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2023年4月4日,道里区卫生健康局为其下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哈里卫放证字(2023)第102005号),许可项目X射线影像诊断已于2024年校验。该医疗机构相关设备符合标准,卫健局的放射诊疗许可每年有检测,年检测结果合格,未造成辐射污染。无环保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启动立案处罚程序。 举报人反映“新增3部配电箱和外挂电缆线,担心也可能产生辐射”的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新建3部箱子分别是10千伏井街线3号环网箱、巡船线3号环网箱及为这两个箱子提供自动化功能的自动化箱,井街线3号箱和巡船线3号箱是因友谊路改造期间,配合城市整体规划拆除架空线路,同期建成电缆化线路,并非因门诊和宾馆存在而新建,按照实际用电刚性需求,上述设施不能拆除。举报人反映的电缆是为道里区尚志胡同12号房产提供电源所用,2017年哈尔滨市道里区铂尔斯商务宾馆使用该房产后,产权即为宾馆所有,并非因宾馆存在而新增。1998年,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发布了指导原则,明确规定工频电场对公众的安全值是5000伏每米,工频感应强度对公众的限值100微特斯拉;2007年,这个标准被世界卫生组织正式推荐,并被大多数国家采纳。目前,我国采用的标准为4000伏每米和100微特斯拉,高于国际通用标准。举报人反映的电缆及外挂电缆线等装置均符合国家标准。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铂尔斯商务宾馆空调外挂机夏季使用时存在噪音扰民隐患问题,道里公安分局尚志派出所已对该企业进行提醒约谈,要求企业对所有外挂机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并定期检测噪声,最大限度减少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10月30日,道里区政府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宾馆空调设施进行监测;如检测数据超标,道里公安分局将启动立案处罚程序。 针对哈尔滨瑞佳泽综合门诊未办理环保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问题,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其补办许可证,并启动立案处罚程序。10月30日,道里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门诊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取样监测;如检测数据超标,道里生态环境局将启动立案处罚程序。	约谈1人(铂尔斯商务宾馆法定代表人苗某某)拟立案处罚1件	
18	HRBDH302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世泽路与星月街交口,世茂滨江商业街交口,两家烧烤摊,排烟污染空气,要求取缔并在后续加强监督。	松北区	餐饮油烟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两家烧烤摊位于松北区世泽路与星月街交口、世茂滨江商业街交口,未占用道路。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10月26日,松北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处理。经查,现场存在两处露天流动烧烤摊,两个摊区各搭建一个临时帐篷。目前,由于气温下降,烧烤摊使用的餐位全部摆放在帐篷内。一家摊区采用炭火露天加工食物;另一家在自制简易餐车上采用炭火加工食物,烧烤过程中有油烟排放。执法人员还对周边区域进一步排查,发现距离该位置约100米的世茂滨江商业街交口世泽路边,停放有1台被改造为“烧烤餐车”的中型面包车。	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群众举报问题,松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对经营者进行了口头批评教育,明确要求经营者不得在此处继续从事露天烧烤活动,要求其拆除帐篷、搬离移动餐位和烧烤工具,对现场的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同时,对排查发现的“烧烤餐车”,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经营者立即将车辆驶离,并告知不得占用道路擅自经营露天烧烤等室外餐饮活动。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举报人反映的露天烧烤摊区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松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该区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严格禁止露天烧烤污染扰民行为。	无	